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0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8,622,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 242,432,095.26 元,加上本次现金分红 225,115,517.03 元,2025 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合计 467,547,612.29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	0004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桂龙	王志远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传真	0374-3212834	0374-3212834	
电话	0374-3213660	0374-3219536	
电子信箱	xjcc@xjcoe-group.cn	xjcc@xjcoe-grou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筹谋的关键节点,行业发展紧扣“双碳”目标,在电源结构优化、电网智能化升级、市场化机制完善等方面不断突破,能源供给向多元化、清洁化、低碳化转变,能源消费向高效化、减量化、电气化转变。

2025 年,能源发展利好政策不断出台。2025 年 1 月,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填补了能源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律的空白,首次将氢能纳入能源管理体系,并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及“可再生能源优先”原则。2025 年 2 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加快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分类施策”的全新价格形成机制,通过新增项目市场化竞价注入竞争活力,推动行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同月发布了《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新型储能产业未来发展目标及技术、产业等发展的重点方向,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国际国内协同发展。2025 年 4 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虚拟电厂定义为“新型经营主体”,提出到 2027 年全国调节能力达到 2000 万千瓦、2030 年达到 5000 万千瓦的目标,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投资运营。2025 年 11 月,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到 2030 年,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每年需保障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为碳达峰目标提供支撑。2025 年 12 月,发布《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 2030-2035 年电网发展方向,通过“主配微协同”构建新型电网平台,平衡“安全保供、绿色转型、民生服务、市场支撑”四大发展目标,使电网作为能源基座,稳固支撑国家“十五五”快速发展。

2025 年,发电装机容量、电网工程投资、全社会用电量均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5.1%。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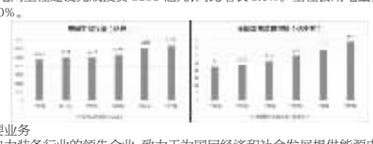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电力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致力于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能源电力高端技术装备,为清洁能源生产、传输、配送以及高效使用提供全面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支撑。公司聚焦特高压、智能电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轨道交通及工业智能化五大核心业务,先进储能、智能运维、电力物联网、氢能产业等新兴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各环节。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智能变配电系统、直流输电系统、智能电表、智能中压供用电设备、新能源及系统集成、充换电设备及其它制造服务六类。

智能变配电系统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能源互联网建设需求,搭建状态全面感知、设备全景诊断、故障智能自愈、无人自主巡检、云边协同应用、信息互联共享的智慧变配电系统、物联网云平台,为电网、交通、石化、工矿、智慧园区等领域提供自主可控、规划精准、运行高效、运维精益、服务优质的变配电系统解决方案和成套设备。公司智能变配电系统主要产品包括继电保护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智能变电站系统、工业调控系统、智能一二次融合设备、配电终端、配电网自动化系统等。

直流输电系统主要通过整流和逆变的方式,利用直流输电电压等级高、能量损耗小等特点,完成电能的传输,为远距离大功率输电、非同步交流系统的联网等提供成套设备和技术。公司是目前国际领先的具备特高压直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设备成套能力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形成了由±1100 千伏及以下特高压直流输电、±800 千伏及以下柔性直流输电、直流输电检修和实验服务等构成的特高压业务体系。公司直流输电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直流输电换流阀、直流量测设备、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系统、直流仿真系统、数字化换流站及换流阀运维等。

智能电表业务基于国际、行业标准,以智能电表为中心打造电力用户全景感知群,以智能终端为中心打造边缘计算处理平台,快速构建基于营配融合的低压智能用电解决方案,应用于营配融合、精益化台区管理、台区反窃电、有序用电、共享用电等场景。公司智能电表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表、智能用电终端、用电采集系统、微型断路器、物联网开关等。

智能中压供用电面向发电、电网、轨道交通、石化等领域,采用数字、通信和电力电子等技术,为电力系统提供智能化设备,具备供用电领域核心技术、系统解决方案和运维检修等服务能力。公司智能中压供用电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开关、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接地成套装备、环网柜等。

新能源及系统集成面向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提供工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等业务。随着“双碳”战略深入实施,电网新能源占比不断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投入增速加快,公司拥有从新能源发电到储能的系列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公司响应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围绕构网型技术、新一代电力电子技术等拓展核心产品,研发了构网型 PCS、制氢电源等新产品,并实现产品落地应用。

充换电设备及其它制造服务包括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加工制造服务等业务。面向电动汽车充换电领域,提供智能充换电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目前国内技术水平较高的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系统制造商,拥有“国家能源主动配电网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包括交/直流充电桩、液冷超充桩等。公司自主研制的电力电源,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采用标准模块化结构工艺,为电网、发电、工业用电、轨道交通等领域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源成套设备和技术服务。加工制造服务业务包括机箱、机柜、户外箱体、开关机构、结构产品设计与制造、电子屏柜装联、表面涂装等加工制造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6,251,404,488.84	25,264,618,662.84	3.91%	21,903,098,44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50,593,337.07	11,295,271,308.57	7.57%	10,705,001,964.8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991,906,066.24	17,089,133,346.79	-12.27%	17,060,896,56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210,009.73	1,116,925,147.02	4.50%	1,005,384,6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1,788,879.27	1,061,890,917.40	5.64%	869,065,45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382,574.97	1,298,911,206.62	105.59%	2,748,163,85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31	1.1018	4.66%	0.9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26	1.1018	4.61%	0.9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10.08%	降低 0.14 个百分点	9.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8,151,832.86	4,099,043,424.49	3,006,319,391.23	5,538,391,4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580,192.56	426,335,184.51	267,518,913.63	265,775,7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580,368.02	414,545,667.54	259,123,897.82	244,538,94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63,496.54	956,699,995.81	795,308,925.93	755,510,157.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2%	386,286,46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8%	37,474,418.00	0	不适用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其他	1.68%	17,077,954.00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21%	12,283,058.00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1.07%	10,896,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0,497,409.00	0	不适用		0
王洪江	境内自然人	0.94%	9,588,935.00	0	不适用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9,109,5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6,406,073.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61%	6,191,48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王洪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外,还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588,835 股,实际合计持有 9,588,93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1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8,622,2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 242,432,095.26 元,加上本次现金分红 225,115,517.03 元,2025 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合计 467,547,612.29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6%。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8,622,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5,115,517.03 元(含税)。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 242,432,095.26 元,加上本次现金分红 225,115,517.03 元,2025 年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合计 467,547,612.29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6%。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公司当期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9,930,110,049.61 元;股本总数为 1,018,622,249 股。

3.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8,622,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分配股利 225,115,517.03 元(含税)。

4.实施年度分红相关说明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总额 242,432,095.26 元。

(2)公司本年度未实施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3)公司本年度预计合计分红 467,547,612.29 元(含本次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6%。

5.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7,547,612.29	426,889,585.47	301,626,755.4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7,210,009.73	1,116,925,147.02	1,005,384,610.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30,110,049.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59,976,814.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96,063,963.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96,506,589.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96,063,963.2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现金流、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提升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金分红方案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许继集团”)持有的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表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4,049.46 万元。收购完成后,哈表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表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乙方)与交易对方许继集团(甲方)签订的《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

1. 业绩承诺期及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若标的公司相应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补偿。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944 万元、1,975 万元、1,990 万元。

2. 业绩补偿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三个承诺年度逐年对乙方进行补偿。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乙方的现金汇入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当期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按照本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利润补偿额为负数,按零取值,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利润补偿。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因业绩承诺期后续年度业绩超额而退回。

上述公式中,承诺净利润数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25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681 号),哈表所 202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哈表所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1,97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64.88 万元,完成率 150.12%。

哈表所已完成许继集团承诺的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1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5:00-16:3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侃先生,独立董事申香华女士,总会计师陆飞先生,董事会秘书万桂龙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政军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龙伟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 - 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60 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40 万元,较 2025 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相关信息,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信永中和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0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4 月 8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侃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余明星先生、张友鹏先生、董新洲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 5 位非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部分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2025 年度实施进展的评估报告》;

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2025 年度实施进展的评估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 5 名非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 ESG 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 年度 ESG 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 年度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 5 名关联董事李侃先生、胡四全先生、余明星先生、张友鹏先生和邹永军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关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1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度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计划总投资 5.69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计划 1.9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74 亿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7.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8.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为全面总结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成效,系统评估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公司编制完成了《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为持续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持续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